

第四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A/PV 469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A/FV.469

通過議程：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2617)

〔議程項目八〕

一．主席：本人茲將總務委員會就本報告書內所述各項目之列入議程及審議方法的各項建議提交大會，同時願請大會參照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的規定考慮對各該項目予以立即審議的問題。該條末句稱“任何增列項目之審議，非待該項目列入議程已逾七日後不得爲之”。但該條規定大會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同意得另作決定。本人現將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提付表決，並建議這也是同時表決這些項目並不延待七日後再開始審議。

二．我們現在表決總務委員會的建議 [A/2617]。

該建議一致通過。

援助利比亞問題：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2612)

〔議程項目六十〕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Halif (蘇地亞拉伯)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612)。

該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以四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2610)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611)

〔議程項目二十一〕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Forsyth(澳大利亞)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610)。

三．主席：除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外，大會現有第五委員會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所涉費用問題的報告書 [A/2611]。這個報告書是提供大會參考的。

四．南非聯邦提出一決議草案[A/L.172]，其中提出大會是否有權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

案的問題。爲避免對這問題有任何誤解起見，本人請大會注意議事規則第八十條，該條對於南非聯邦決議草案所引起的問題定有處理程序，其中規定“凡要求先行決定大會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任何動議，應在該提案未經表決以前先行付表決”。因此，俟各代表解釋投票立場以後，本人即將南非聯邦決議草案先付表決。

五．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我極懇切地請求主席接受我感覺不得不在此提出的一項建議，這建議有關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此問題時烏拉圭和智利聯合提出的提案。

六．關於專設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奉命繼續研究歧視問題的委員會或許會有一位或不止一位委員不能繼續任職。我們接到這樣的情報。因此，智利和烏拉圭兩國代表團前曾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一修正案，隨後撤回該案，以待委員會對於其擬通過的決議草案最後案文有一決定。這個最後決議草案[A/2610]現正待大會審議，因此智利和烏拉圭兩代表團願重新提出其修正案，其中建議在案文中增添下列一段作爲第三段：

“決議如該委員會任何委員不能繼續任職，而大會並未集會時，此等委員應由現任大會主席商同祕書長派員接替。”

七．大會若採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可能會發生委員會有一位委員不能繼續任職的情形。大家定能瞭解智利和烏拉圭兩代表團擬具其提案時，實有可靠理由須提出此項提議，並請大會注意萬勿設立一個委員會或對一委員會指派一項工作，而派任該委員會委員者卻未必即能任職。因此，我們祇提議添加我剛才宣讀的第三段。

八．這是智利和烏拉圭兩代表團現在向大會提出的修正案，不久即將分發。再者，該案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提出並經討論，因此該委員會全體委員都熟知該案內容。委員會中未表決該案的唯一原因是：我們原提案人願意在那時把它撤回，即等到有了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案文時，在大會重新提出來。

九．關於這項目的其他方面，尤其是大會權限問題及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烏拉圭代表

團重申其在委員會中及每次討論這項目時所詳盡表示的意見。

一〇．我們仍保持我們前已詳細說明的立場，認為大會有權處理這問題，且擬再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經過考慮而於最後達成的決議草案，但請添列我們提請大會考慮的一段。

一一．主席：我們將把烏拉圭所提的一段作為決議草案的修正案表決。

一二．Mr. JOOSTE (南非聯邦) 我現在發言的目的是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提出主席所提及的關於權限問題的動議。因為有了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對此問題所作決定而起的決議草案，我就不得不提出此項動議。大會一定記得前於大會討論議程時，南非代表團即已反對列入這個項目。大家也一定記得我們那時反對的理由是：這項目所論的事項在本質上都是屬於南非國內管轄的事項，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大會決無權處理這問題。

一三．於此我必須再表明南非政府始終認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並未授權大會對於在本質上屬於一會員國國內管轄的任何事項加以討論或通過決議案。我們認為“干涉”一詞的這種解釋是根據憲章明文規定的，其中對大會關於其權限內任何事項的權力明白定有限制；其權力是討論及提具建議。我已說過，南非聯邦政府繼續持這種見解。根據這種理由，南非代表團曾反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但大家當記得，雖有我們當時提出的論據，大會仍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

一四．大會作此決定的主要理由有三：第一，有些代表認為權限問題應在委員會中討論。於此宜一提南非聯邦代表團反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時並未像我現在一樣引證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我們不引證該條的理由已在當時詳盡說明。第二，有些代表聲言南非對於“干涉”一詞的解釋過分嚴格，而認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至少並不禁止討論。第三，有些代表宣言相信這問題確在大會職權範圍之內。這些代表所持立場根據各種不同的理由，據謂都是以聯合國憲章內的各規定為憑的。有些代表甚至於認為大會在去年第七屆會中既已決定〔第三八一次會議〕有權處理這問題，權限問題即已不成立。這個項目之列入本屆會議程，就是根據我們認為不能成立的這種種議論，而且這個項目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提交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請容我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內經過情形略致數語。

一五．該委員會中的辯論若不是以大部分的時間專論南非代表團所提出的權限問題，至少也曾化了相當多的時間。事實上，我相信可說許多參加辯

論的代表團注意權限問題甚於注意對南非政府所提指控的內容。我認為這種情形本身即甚重要，我們可正當推論本組織中不僅對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對大會權限所加限制有極不相同的意見，而且對於所涉及的程序問題應如何解決也頗無確定見解，因此對於如何以最好方法研究權限問題就更難有一致意見。我們認為這實在是在任何與當前問題無關的公正觀察者根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對於權限問題的辯論所應該得到的主要結論。

一六．如果這個結論是正確的，那麼由於意見之紛歧，以及所涉及法律與政治問題性質之複雜，大會為聯合國的主要機關，即有充分理由對於委員會的辯論加以詳細研究。可是，南非聯邦代表團雖認為這種辦法不僅對於南非有益，而且對於本組織本身也有益，但我們認為也有若干理由證明不宜在我們討論的現階段中作這種詳細研究。因此我祇擬極簡單提及委員會業已討論的權限問題的主要方面。

一七．那些認為大會對這問題有權討論、審查或通過決議案的人，多數都辯稱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並不適用，因此不能引為根據，其理由是據謂這問題涉及人權問題，或據謂其中含有對和平的威脅，或謂唯有大會能決定其本身的權限，而大會在上次屆會中對於其對此項目的權限問題業已有所決定。

一八．我已在委員會中詳細論及這三點，並認為都經駁倒，因此不擬重述當時所引證的論據。在另一方面，南非聯邦代表團力求表明這個項目涉及討論與研究許多政策、立法及行政方面的事項，這些都是屬於一會員國國內管轄的事項。南非聯邦代表團所以列舉這種政策、立法及行政方面的事項，是因為不僅在原來請求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的說明節略〔A/2183〕中，而且在奉派研究南非聯邦種族衝突情勢的委員會所提報告書〔A/2505 and Add.1〕中以及本組織內去年和今年各次討論中都會對這些事項的全部或一部分加以評論。

一九．因此我們主張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專設政治委員會無權干涉這些事項。由委員會中討論紀錄可見有些代表避而不談這種權限問題。他們如何這樣做以及他們如何力求辯護其個別立場的情形都在委員會討論紀錄中載明。此刻我祇須指出他們顯然未能證明如何審議種族衝突問題而不同時當然討論到南非政府的內政。事實上，委員會中的全部討論，就其論及問題實體的部份而言，都有關南非聯邦對我們的動議中所列舉的種種特殊問題所定的政策、立法及行政。

二〇．關於這一點，我願指明這個項目的標題就特別提到南非聯邦政府的政策——我重述“政策”

二字——這是一件常被忽略的事實。無論如何，專設政治委員會中討論紀錄極清楚表明——以後亦將如此——若干代表在某種程度內都深知斷定本組織有權處理這問題一事所牽涉的危險後果。這一點已由下面一個事實清楚表明：他們正式聲明他們投票反對南非聯邦代表團的動議，其意義並不是表決紀錄所表示的投票意義。我不擬對這一點再加說明。紀錄在此，我們每一個人都對紀錄所載事項負有義務。

二一．大會當然知道南非代表團所提權限問題的動議業經否決，而十七國代表團對於這問題的實體所提決議草案已經通過。南非代表團認為這決議草案就構成明確的干涉行動。我們當然認為對這項目通過任何決議草案都構成一種干涉。

二二．可是，有些代表團和我們的意見不同，它們認為一個概括性的決議草案，如果並未特別指明任一會員國，縱係因討論本案而起，也不構成一種干涉。我願請持這種見解的各位參閱這決議草案的規定。他們是否能誠心誠意地說這決議草案不成爲對會員國內政的明確干涉行爲？我不擬詳細分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也不討論例如前文所隱含的譴責。可是，我須對主要的一段正文內的規定加以極簡單的評述。

二三．事實上，這決議草案規定設立或繼續設立一委員會，對於一會員國的國內情況加以研究、調查並提具報告，而這種情況不僅包括該委員國內政策、立法及行政的每一方面，而且包括這種政策對於該國人民的影響以及人民對於這種政策的反應。該委員會在這方面有權對於一國人民、一羣人民或人民中各個人是否同意一會員國的國內政策，或者是否反對這種政策，加以調查並提具報告。這決議草案並且授權研究這種政策被人民接受或反對的原因，並提具報告。該案可能亦授權委員會對於何故應反對這種政策或不應該反對，作一結論。

二四．換句話說，該委員會可加研究及提具報告的事項實漫無限制。正文第三段內請委員會“繼續研究南非聯邦種族情勢之發展”。把這句話適用到由許多種族集合構成的南非，意思無非是對於南非聯邦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的所有各方面都可加以研究、調查並向大會提具報告。但不僅如此而已。這決議草案還授權委員會建議使南非國內情況改變的辦法。這種建議的極嚴重的反響還用我指明嗎？我相信大可不必；所以我不擬花費大會時間加以說明。這種極嚴重的反響實在太顯明了。

二五．根據這種理由以及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說得比較詳細的其他理由，南非聯邦代表團聲

明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即是對於在本質上屬於南非聯邦國內管轄的事項加以彰明昭著的干涉。這個決議草案現在大會案前，附有建議請求予以通過，因此南非聯邦代表團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條，請大會現在決定無權通過該案。

二六．我們提出一個簡短的決議草案〔A/L.172〕且深信其符合這一條議事規則的一切技術條件。該案稱：

“大會，

“鑒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

“決議本大會無權通過文件 A/2610 所載決議草案。”

二七．我已說過，我們相信誰也不能很有理由地說這個提案照其現在的措辭，會不符合我們所引用的這一條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們都知道這一條許可對於大會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提出疑問。此時所指提案自然是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我們的提案是請大會聲明依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大會不能通過這個提案或決議草案，我們認為這個提案是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南非聯邦內政的事項。

二八．最後，讓我確切表明我們的動議祇與通過大會當前的提案亦即報告員報告書中所提的決議草案有關。我已說過，這是完全符合第八十條的規定的。我們的動議並未論及討論或其他種種；而祇是像我剛才所說，專論這個決議草案之通過。我相信各代表會仔細研究我們的動議。我並希望他們會仔細研究委員會的決議草案以便可完全明瞭該案的真正性質。

二九．Mr. DAYAL (印度)：專設政治委員會曾在過去兩星期中研究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委員會經長久討論，對於這問題的每一方面加以詳盡研究以後，於十二月五日以大多數通過十七國決議草案，印度代表團也是該案提案者之一。該案並將智利代表團所提修正案列入，現已成為我們即將表決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

三〇．同時，專設政治委員會以絕大多數四十二票否決南非聯邦代表團爲質問大會是否有權考慮這問題所提的決議草案，贊成此案者祇有七票，棄權者七。我們和許多其他代表團前已在委員會中指明，這決議草案的措辭似有意掩蔽並混淆南非代表所提出的問題。因爲這個理由，並因委員會對於大會考慮此問題的權限毫無疑問，這個決議草案經被絕大多數否決。

三一．是則委員會已明白決定大會對於涉及南非聯邦政府一貫地違犯南非白種人民人權及基本

自由的問題，完全有權考慮，因而也有權通過適當提案。再者，鑒於聯邦政府種族政策的國際反響，且鑒於聯合國負有義務須促進人權的尊重，並防止一切妨礙國際關係的情勢之擴展，委員會決定大會應有權考慮這個嚴重問題。

二二．大家當記得去年在大會第四〇一次會議中，南非聯邦代表團提出一項動議〔A/L.124〕，其措辭與南非代表團現在的決議草案〔A/L.172〕有幾分相似。那個動議以四十三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九。這是大會對是否有權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交提案問題的明白決定。這些提案的要義是設立一個三人委員會根據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研究南非聯邦境內種族情況，並將其結論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二三．南非聯邦代表今天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中又質問大會的權限。我完全不必重述前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佔去許久時間的關於權限問題的種種論據。這些論據是大家都知道的。專設政治委員會斷然認為大會完全有權考慮這個問題。事實上，聯合國委員會在其對於南非聯邦境內種族情況的詳盡報告書中有好幾頁專論權限問題，而所得結論是確定大會不僅有權研究這問題而且有此義務。南非聯邦代表剛才所發表的聲明中並未提出新的論據來證明大家應該重新考慮這問題。因此，我確信大會必會否決這個質問其權限的決議草案。

三四．烏拉圭代表剛才為烏拉圭代表團和智利代表團提出一個純屬程序性質的修正案，其目的在求保證委員會若有一位或幾位委員不能參加時，仍可繼續工作。我們認為這是有益的預防辦法，印度代表團毫不猶豫地贊成這個修正案。

三五．專設政治委員會中的討論大部分專論去年所設聯合國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是由三位著名的人士組成的，由 Mr. Santa Cruz 擔任主席，因時間不夠，未能完成其工作。因此，大會當前的決議草案請該委員會：

“(甲)就下列事項繼續研究南非聯邦種族情勢之發展：

“(i)注意此種情勢對有關人民之各種影響；

“(ii)此種情勢與憲章規定，尤其第十四條之關係；

“(乙)建議有助於緩和此種情勢並促成和平解決之各種措施。”

從委員會的明白結論和南非聯邦境內情勢之嚴重來看，這是一個極平和而積極的提案。

三六．我們誠懇希望該委員會經再度努力之後，即可對這問題提出一個較詳盡的研究報告，讓我們可從其中得到各種主意，至少有裨於改進目前

不僅使非洲大陸而且使亞洲以至全世界都非常憂慮的一種情勢，如屬可能並應促進其和平解決。大會既前已考慮過這問題，現在當然就應該這樣辦。此外，就現時的情況看來，這似乎是對這問題的最有助和積極的處理辦法。

三七．最後，我願意表明這不祇是通過決議案的問題而已。我們現有一個重大的人道問題，其反響在南非聯邦境界之外很遠的地方都可感到。幅員寬廣的非洲大陸全境都在痛苦掙扎之中。這個人力和物力雄厚的大陸現在正在演變的過程中。這種需要土著居民與其白種主人二者的關係作必要調整的演證，是否會在互相信賴、和平與諒解的情況中完成，還是會讓宣揚與散佈有害的種族論以及散播種族仇恨與衝突的種子者阻撓其正當的進程？正確的途徑會導致秩序井然的進步和發展。而另一途徑則到處都是最不幸的結局，其影響決不會祇限於南非聯邦或非洲大陸。路標明明寫在那裏，人人都看得到。讓我們在此本着正義和四海一家的信念籲請南非聯邦的統治者懸崖勒馬，好好思考一下。不僅南非聯邦數百萬人民的命運，而且各國間友好關係與瞭解之進展都全賴他們的決定。

三八．Mr. CHHATARI (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代表並不是第一次向大會提出一決議草案，請大會宣布無權處理從去年起已經受理的問題。我們全體都完全熟知這個案件的始末。這個問題是在去年第一次向大會提出的。當時即發生大會是否應將這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南非聯邦代表引據議事規則第八十條的規定，設法通過他的提案，使大會決定無權將這項目列入議程。可是，這問題業經大會詳盡討論，並以絕大多數決定大會實在完全有權處理這個種族問題。

三九．因此就設立了一個委員會，而今年我們即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討論這個委員會的報告書。南非聯邦代表竭力阻止討論，並力圖把整個討論轉向權限問題。我應該承認，就我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主要都在討論權限問題這一點而言，他已經達到了目的。可是，若有任何人說專設政治委員會並未討論該問題的實體或未以其所通過且現已向大會提請通過的決議草案對這實體問題作一決定，那就錯了。

四〇．南非聯邦代表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所論問題都不屬於委員會的議程項目，從這一點說，可算奇特而巧妙之至。這個草案的目的是想用圈套使委員會的委員因而也使大會的代表對於委員會未加審議且不屬其議程項目的問題加以表決。可是，我們已經看透這種策略並已向委員會指

明。我們聲明三人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法規選錄祇是用以表明某一點的例證，並不是南非聯邦種族政策的要素。因為南非聯邦完全不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必須將其載列報告書內。

四一。南非聯邦稱委員會為“非法的”，自從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提交大會以來，南非對於這方面的每一行動都稱為非法。這是南非聯邦政府的慣技，但並不公開表白，也無勇氣向大會陳述它那一方面的事實，而使大會在作一結論以前可明瞭兩方面的意見。委員會也同樣祇知道一方面的情形。委員會未得許可進入南非聯邦。委員會主席想以個人身份入境，連這個請求都被拒絕。委員會應該怎麼辦？是不是應該住在日內瓦不動，最後到大會報告說它對於這緊要的人道問題未能收集任何資料可向大會提出？因此委員會在這種惡劣環境下已盡其所能，現已向大會提出其報告書。

四二。南非聯邦代表現在想引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我願意知道這一項規定與本案有何關係？第二條第七項祇是規定本組織為實現若干原則可採的行動。凡所採行動顯似干涉本質上屬於一國國內管轄的事件時，第二條第七項即可以而且應該引用。可是大會祇請三人委員會研究某一個問題。這是根據第十三條的。

四三。南非聯邦代表始終認為“干涉”一詞具有任何字典中所定的普通意義。我曾有幾次向他提出一個問題，現在值得重問一遍，我再向他提出這問題。有那一本字典把“干涉”解釋為“討論”或“研究”？我們當前的工作是什麼？我們是在根據委員會所作的研究，討論一種情勢。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請辦的是什麼事？該草案請繼續作這種研究，因為三人委員會本身已經承認它的報告書和資料都不完備。我們不願採取幼稚行動，也不願根據委員會自身認為不完備的報告書要求下一判斷。我們希望對這問題作更詳盡的研究。我們願先作仔細研究，然後才能對南非境內惡習建議一個可視為予以糾正的辦法。

四四。如果到了那時南非聯邦代表認為大會是在干涉內政，他當然有自由向大會提出決議草案。但在現階段我們祇根據一個研究報告討論這問題的時候，這個決議草案就完全不合程序。南非聯邦代表想阻止大會討論一個人道問題。可是沒有一個人事實上也沒有一個國家能阻止過人類的演進。凡有這種阻止行動時，演進就變成革命。我們的目的就在防止南非境內發生革命。我們希望逐漸而有系統地演進。

四五。一個國家的國民在本國立憲政府統治下竟變成奴隸，這不是令人啼笑皆非嗎？可是南非聯邦境內的情形就是如此。我們所希望的祇是所有人民不分種族、信仰和膚色都應享有平等機會。這是干涉南非聯邦的內政嗎？這是不是我們要大會相信的事呢？我們若說任何當政的少數，無論他們是用何種方法取得政權，總不能把自由人淪為奴隸，這難道是錯誤的嗎？這是違反憲章規定的嗎？

四六。我堅信南非聯邦代表所提決議草案必被否決，本大會將再一次判定自己有權處理這問題，而且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並向大會提出的十七國決議草案必可得絕大多數通過。南非聯邦政府或者沒有良心，可是我們卻有良心，而大會是我們大家組織的。

四七。Mr. TARAZI (敘利亞)：敘利亞代表團不擬投票贊成南非聯邦代表所提議決草案，而且認為大會有權處理南非聯邦境內種族衝突問題。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案。

四八。凡屬一國國內管轄事件都不在聯合國職掌範圍之內，這一點自無疑問。可是，大會第七、八兩屆會內所討論的問題，其中各種因素明白表示南非聯邦對於非歐洲人種的政策不是可列為國內管轄範圍之內的事項。

四九。南非聯邦境內種族情勢問題研究委員會報告書[A/2505 and Add.1]明白表示非歐洲人種受少數人的壓迫，而且這批少數人想施行一套明目張膽違反憲章規定的措施，宣稱這是為了歐洲文明，而其實是對這種文明的侮辱。

五〇。如果這種措施全無歧視對國內各界人民一體施行，就沒有一個聯合國機關有權加以檢討。問題的真相在於種族歧視實際上不是一個國際的問題而是一個全大陸的問題。南非聯邦想根據以變態心理為出發點而且早已完全失敗的種族理論，來定一區別。這種理論把歐洲人、亞洲人和非洲人不同看待。南非代表團提交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草案與題旨完全無關。這個決議草案中所列各點與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種族衝突問題，毫無關係。所以敘利亞代表團雖完全承認國內管轄權之不可侵犯，但不認為當前問題屬於這一類。

五一。敘利亞代表團根據這種理由不擬投票贊成南非代表團所提主張大會無權處理的動議。

五二。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我們首先表決南非聯邦所提決議草案[A/L.172]。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丹麥首先投票。

贊成者：法蘭西、希臘、盧森堡、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

反對者：丹麥、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

棄權者：多明尼加共和國、荷蘭、紐西蘭、巴拿馬、祕魯、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阿根廷、加拿大。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二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十。

五三．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智利和烏拉圭兩國代表團在這次會議所提出的修正案¹。

該修正案以三十六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五四．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內提出的決議草案[A/2610]。我們分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

五五．我們首先表決前文內前兩段。

前兩段以四十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七。

五六．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前文第三段，包括分段(a)和(b)。

該段以三十七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

五七．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前文第四段。

該段以三十六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七。

五八．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前文第五段和第六段。

該兩段以三十四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九。

五九．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正文第一段。

該段以四十四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九。

六〇．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正文第二段。

該段以四十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九。

六一．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正文第三段(a)，不包括分段(i)和(ii)。因智利和烏拉圭所提修正案業已通過，這一段將重編號數。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蘇地亞拉伯首先投票。

贊成者：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波蘭。

反對者：瑞典、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巴拿馬。

棄權者：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阿根廷、多明尼加共和國、那威、祕魯。

該段以三十八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七。

六二．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三段(a)分段(i)。

該分段以三十五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六。

六三．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三段(a)分段(ii)。

該分段以三十三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六四．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三段(b)。

該段以三十二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七。

六五．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正文第四和第五兩段，因智利和烏拉圭修正案業已通過，這兩段現在成為第五段和第六段。

該兩段以三十五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七。

六六．主席：我們現在唱名表決修正後的整個決議草案。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首先投票。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反對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南非聯邦。

棄權者：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阿根廷、中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那威、巴拿馬、祕魯、瑞典、土耳其。

修正後的整個決議草案以三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¹ 參閱以上第六段。

六七．Mr. CAÑAS ESCALANTE(哥斯大黎加)：每次這個問題提請聯合國大會審議時，總有人對於大會是否有權處理這個問題以及類似事項提出疑問。因此，哥斯大黎加代表團願意專就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與我們表示了許多意見的權限問題有關係的部分，說明投票贊成該案的理由。我此次解釋投票理由乃是遵照本國政府明確的指示。

六八．凡簽訂聯合國憲章的國家都因此放棄了其主權的一部分。固然，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可是，這是說某些以前原屬於國內管轄的事件，現在已成為有國際關切的事項——這是一種革新，因憲章而有的大改革——因此已不屬於國內管轄。至一九四五年才完的可怕惡夢，促成聯合國採取了此項決定。

六九．許多事項在一九四五年已不復屬於各國國內管轄範圍，人權即其中之一。這個事實可由下列憲章條文證明：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聯合國宗旨之一是增進並激勵人權之尊重；第十三條第一項〔丑〕款規定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的實現；第五十五條（寅）款規定聯合國應促進人權之普遍尊重；第六十二條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目的作成建議；第六十八條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各種委員會；以及第七十六條（寅）款規定託管制度基本目的之一為提倡人權之尊重。

七〇．經過如此多的犧牲和如此重大的生命損失以後，若說所引各條都祇是理論的宣告，或者世人會容許其祇成為這種理論的宣告，這決不會是原先的預料。

七一．凡在金山簽訂憲章的國家都已承認人權不是屬於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範圍內的事項。這是我們本國對於這一條的瞭解。我們尊重並贊助不干涉原則，對於像我們這樣的小國，這是主權完整的最好保障。可是，我們看到有許多次這個原則之無限制適用已把它變成一種消極干涉的工具，換句話說，就是不採行動，對於一切的事都坐視不問。

七二．一方面，我們固有干涉的顯明危險；另一方面，也有對於暴政、殘害人羣、違犯人權，從人民手中攫取主權的事實國際方面都漠不關心的現象。這種極端的不干涉有時成了一种不利於人民的干涉。因此，哥斯大黎加認為聯合國憲章將人權列為國際管轄下事項，須受集體監督，實是一種進步。我們信任集體監督。我們對於國際組織依據現在稱為集體干涉或國際督的這個現代觀念所採的行動，

始終注意而且同情地加以研究與歡迎。這是本代表團把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與第一、第十三、第五十五、第六十二、第六十八和第七十六各條一併考慮所得的解釋。

七三．哥斯大黎加簽訂憲章時，認為我們為謀和平及人類安寧，已放棄了其絕對主權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可宣布我們承認聯合國組織有權處理人權問題，因為推進這種權利乃是聯合國基本目標之一。所以我們在這個世界大會中宣布我們承認大會有此權限，並承認它對於我們自己也有此權限。

七四．大家都知道哥斯大黎加傳統相沿尊重人權。可是，如果有一天我們被控告違犯人權，我們定必欣然歡迎入境調查和研究，並願遵守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和提具的建議。這是哥斯大黎加對於聯合國憲章的瞭解，我們簽訂憲章時就是本此瞭解。

七五．Mr. URIBE CUALLA (哥倫比亞)：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必須正式說明其投票贊成南非聯邦所提決議草案而反對業經本大會絕大多數通過的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所根據的理由。首先，我們須聲明我們深惡種族歧視。哥倫比亞國內決無歧視存在；其人民之中有好幾部分是有色人種。他們全與其他人民享平等權利。我們有各種膚色的參議員、衆議員和部長。因此，我們在這方面並不是反動的；我們同意法律規定禁止種族歧視的文明原則。但同時我們對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得的極廣泛的解釋，也深覺憂慮，因為我們對大會所派研究南非聯邦境內種族歧視問題的委員會報告書加以研究後，發現該委員會曾研究許多專屬一國政府管轄範圍內的事項。該委員會論及立法、選舉、運輸、經濟及社會問題以及所有各種其他問題，所以實際上這個研究委員會已經成了一個調查委員會。

七六．我們認為這種先例會對聯合國的穩定極有危險，因為各會員國雖確已成為盟約的締約國，但它並未因此限制其主權及其國家管轄權。第二條第七項正是金山會議中最重要的辯論的對象，如果這一項未經列入憲章，這個會議極可能不會達到協議。我們深恐根據這個先例，其他會員國在不久的將來在大會中受到控告，於是這個原應奠定國際和平與瞭解而實現憲章基本目標的場所，會成為相互殘害和各種衝突的角鬪場地，可能造成更利害的更劇烈的擾亂。

七七．因此，哥倫比亞遵照聯合國憲章而行動——它以前派遣海陸軍部隊至朝鮮作戰，就是明白而有力地證明這一點——這次的投票並不是態度反動，而祇是遵照憲章行事。哥倫比亞希望聯合國事

事根據法律；而不願至今尚未加修訂的憲章有被違犯的情事；它希望全體國家遵守憲章的文字與精神，唯有如此，公理才能勝過強權。如果擴大條文的解釋，添上其實際上所無的意義，那顯然表明是強權佔着優勢。

七八．所以，哥倫比亞代表團固然反對種族歧視，但尤其恪守在金山簽訂的憲章。哥倫比亞認為其立場既不矛盾，也不反動。我們尊重憲法原則，我們尊重法律，我們願在聯合國內保持這種立場，務使誰也不責備我們自相矛盾，務使我們可繼續忠於這個值得欽仰，而目的在求全世界得享和平安諧的聯合國憲章。

埃威及多哥蘭之統一問題：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605)

〔議程項目三十一〕

七九．Mr. RIFAI (敘利亞)，第四委員會報告員：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605〕業已提交大會，其中專論有關兩個託管領土的一個問題。聯合國幾年來都在注意這個問題，就是“埃及族及多哥蘭之統一問題”。

八〇．這兩個託管領土內各主要政黨的代表在連續三年之中這是第三次到第四委員會陳述意見。委員會專門討論這個問題的會議不下十三次。報告書所附載的三個互相關聯的決議草案，在委員會看來，是確保多哥蘭人民的真正願望得以實現的進一步積極努力，並且已顧及對問題的討論有重要關係的最近事件。

八一．我們由這三個決議草案的標題可知第四委員會已決定此後應稱這個問題為“多哥蘭統一問題”。這個改變表示我們更明確地承認了一個事實，就是要求以某種方式統一的願望，並不限於其原先的發動者人數衆多的埃威族，而實影響到兩個託管領土的整個利益。

八二．第四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這三個決議草案。

八三．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英聯王國代表團請求將決議草案C正文第三段單獨提付表決，並願同時解釋我們何故擬對這一段投反對票。

八四．第一，這一段的目的何在？其意義為何？這一段聲稱大會的結論，認為若在兩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以前即將英管多哥蘭或其任何部分併入黃金海岸——我想這是指成為黃金海岸的一部分——那是違反國際託管制度之原則和宗旨的。

八五．我現在來表明這一說法與憲章第七十六條的文字或精神全不相符。

八六．我認為一託管領土內居民以其自由表示的決定，成為一完全自治或獨立國家的平等公民而終止其受聯合國保護者的身份，那麼就當然達到了憲章第七十六條所規定的託管制度的基本目標。在我們看來，當地居民作此決定後，就無疑地達到了自治或獨立的目標，而這些正是憲章所用的字樣。

八七．我們當然並不是說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居民可達到國際託管制度目標的唯一途徑。這不是唯一的途徑，但是——雖然我們極尊重會中大家的意見——我們確認為這至少是一條途徑，而我所提到的決議草案C正文第三段的規定就不准採取這一條途徑，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我們認為大會似絕對不需要正式表明有理由不准採此途徑，因為此舉將實際上限制在託管領土內施行大會辯論中不斷有人引用的民族自決原則。

八八．我願意確切聲明我們對於託管制度的宗旨和原則應如何在英管多哥蘭得一確定的表示，並無固定不移的主見。我們將祇依從有關人民自由表示的願望——我再說一遍：祇依從這種願望——而且將以最宜於適應管理當局以及聯合國需要的方法，去問明這種願望。我們對此點決無保留——沒有絲毫保留。但我們歉難同意應該預先通過這決議草案第三段的規定來任意限制當地人民的自由選擇。所以我們認為大會通過這一段就是採取一種極不民主的行動。因此我們擬投票反對這一段，而且這一段如保存在案文之內，並擬投票反對整個決議草案。我們希望代表中大多數能照我們的意見一樣投票。

八九．Mr. MUNRO (紐西蘭)我願就決議草案A第十段向大會表示意見。我特別要提的是“……而又有有助於兩託管領土統一……”這一句。紐西蘭代表團請求將這一段單獨提付表決，因為在我們看來，這一句話等於預斷問題，且實際上就是表示贊成統一。

九〇．我們在第四委員會中曾提出一修正案，請將“而又有有助於”數字改為“關於……”。我們的目的純粹在求決議草案中避免表示任何意見預斷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將來可能建議的解決辦法。我們覺得這兩領土人民從未明白肯定表示願意贊成統一這兩領土的任何一種方式。而這問題完全應由領土人民到了應表示其願望時加以決定。我們認為大會應當建議管理當局“恢復〔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授予權力得就統一問題提出建議……”。我們希望聯合參議會可真誠表達兩託管領土內所有各界人民的願望——我所特別注重的是願望。在我們看

來，對於這兩領土政治前途的決定，主要應依據人民自己的願望。我再重述一遍：我們不願大會對於應由聯合參議會決定的問題，作任何預斷。

九一．紐西蘭在第四委員會中所提修正案以二十二票對十九票否決，棄權者九，因此紐西蘭代表團乃不得不對整個決議草案放棄投票權。

九二．我們很希望能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我重說一遍，我們願意投票贊成，但祇有把第十段最後數字，即“而又有兩領土統一”等字刪去以後，我們才能投票贊成。因此，我請主席將決議草案A第十段單獨提請大會表決，我們誠懇希望這一段的措辭可照我的建議加以更改。

九三．Mr. MENON(印度)：我願意對這決議草案C表示一點意見，這草案原是由幾國聯合提出的，印度亦在內。

九四．我們認為這整個的決議草案，尤其是第四段，乃是將來行動的一個根據。第四段明言任何行動都將依據憲章第七十六條的規定。其目的為“人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這一段內又規定這問題應依照他們“自由表達之願望”決定，並謂應顧及“黃金海岸憲法及政治情形造成之特別環境，對於英管及法管多哥蘭之影響”。更重要的一點是請託管理事會於第十三屆會重新審查各種問題。

九五．我願在此聲明黃金海岸總理 Mr. Kwame Nkrumah 是一位偉大的非洲人和民族領袖，曾作重大犧牲在黃金海岸境內造成迅速臻達獨立的情況，他是一位政治家和有品德的人物，我們可以相信他會顧到人民的願望。

九六．這決議草案決無一項規定不利於依照居民的願望決定這些領土的前途。我們不認為有任何違犯託管協定之處，而且也無限制人民自決權利之意。第四段明白提及當時的情況和一些特別因素。

九七．我要向大家表明我們對黃金海岸政府、總理及其所主持的運動的各位領袖，都祇有最誠摯的友情。我還要說這決議草案是符合憲章規定的。如果黃金海岸趨向自治或獨立所得的進展推廣到它現在所管理的領土，這領土也自會達成自治，而決議草案的規定即因而隨之實現。

九八．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2605]。

九九．我先把決議草案A正文從開首一直到第九段之末為止，交付表決。

這幾段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一〇〇．主席：我們現在把第十段分為兩部分表決。第一部分包括：“深盼兩領土各政黨能夠協同

謀取全體均能接受……之辦法”。第二部分是：“而又有兩領土統一”。

該段第一部分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該段第二部分以三十二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六。

一〇一．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整個決議草案A。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一〇二．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B。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〇三．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C從開首一直到正文第二段之末為止各段。

這幾段以四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一〇四．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三段。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八票，反對者十七票，棄權者三。

該段未獲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數票，故未通過。

一〇五．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四和第五兩段。這兩段以四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一〇六．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整個決議草案C，但刪去正文第三段。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七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一〇七．Mr. MALBRANT(法蘭西)：我不願多耽擱大會的時間，但在辯論的現階段中我覺得應該表明法國代表團對於多哥蘭統一問題的決議案A、B、C的見解。

一〇八．我擬先談決議案B，該案請有關管理當局修改現行選舉法，以求用普選制舉行選舉。

一〇九．在這講台上聲明法國國內輿論都一致主張普選制，似乎是多餘的。對於這個原則並無而且也不會有歧見。但將這原則施用於海外領土時就發生種種困難。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些困難之一是難以得到選舉人的確切身份證明。不先有身份證明，普選就顯然祇是笑話。可是在非洲各領土內，本地居民公民資格之定立，雖有很大的進步，究尚未達完善。在人民如果表明出身便可能違反了習俗，人民的姓名有時因當地習俗而必須更改，民間尚不相信舉辦人口調查有什麼好處的國家內，試問怎麼會有別的結果？

一一〇．我們會以寬大善意精神，設定選舉人的各種不同資格，以求在法律上減少這種困難；所定辦法的唯一目的在求能確定選舉人的身份，因此決非對於選舉權的限制。目前任何人凡能證明其身份及住所者，都可以投票，而且我可以說法蘭西共和國管理下海外領土和託管領土內所有成年男子凡

願行使選舉權者都可以投票。爲表明八年內的進步起見，我們祇須一比去年這些地方舉行領土選舉時所投票數，較之一九四五年第一次選舉制憲大會時高過十五至二十倍。

一一一．婦女選舉權又是另一問題，而且我得承認這問題祇有一部分已告解決。我曾在非洲爲非洲人民供職，多年與他們住在一起，而且在很偏僻的地方。所以我很明瞭非洲社會。這個社會雖經長期與歐洲接觸，關係日益密切，但依然非常單純，且仍謹守其傳統與習俗。我們可斷言除極少數例外不能憑以推論全體外，婦女處於附屬地位一事仍是非洲民族或家庭的特徵和基本特質。我可順便提到非洲以外許多國家內情形也是如此。然而我們可斷言凡在非洲或其他地方負有責任的所有政府，都亟須消滅這種現象。

一一二．法蘭西共和國深知這項責任，如果我無須求發言簡短，本可列舉法國爲達此目的所採的許許多多措施。但事實上任何原則，縱令在西方各國內業經普遍接受，施之於非洲時，若欲不動搖當地社會的基礎，若欲所期望的改革得能成功，就非小心謹慎並略加變通不可。加速進步當然是應該的，欲達此目的，必須先打破習俗。但我們應該從最要緊的地方下手。

一一三．有一個觀念爲全世界尤其爲非洲所公認，就是應該尊敬母親。母親因其家庭責任而享有大家服從的權力。法管非洲境內婦女選舉權主要便是根據這個觀念，因爲這個觀念最能爲非洲人所接受，對於這一個非常大膽而且就非洲而言甚至可說是非常激烈的改革，最能保證其成功。這種形式的選舉權將逐步推廣，我想我可說一經推動即可迅速發展，而且大約不久的將來男女都將普遍同享選舉權。各種過渡與變通辦法都有其必要，這純粹是爲了選舉權能在真正民主方式下施行。我們大家當然都希望如此。

一一四．如果祇有決議案 B 一案單獨提出，法代表團本可投贊成票，因爲我們對於一個已經承認的原則，實無理由不表示贊同。但事實上，這決議案卻與決議案 A 聯成一片，因此即與我將要提到的特殊問題相關。這就是我們棄權的理由。

一一五．我現在談決議案 A。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爲這決議案與決議案六五二（七）一樣，所根據的是不正確的前提，就是“兩兩多哥蘭之統一顯爲兩託管領土內大多數人民之願望”。根據大家從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法、英兩國備忘錄 [A/C.4/198]，一九五二年視察團報告書 [T/1034 and Add.1]，大會的辯論以及聯合國所收到各請願書中

可以見到的事實，顯然可見這個武斷的說法，這個不正確的推論，是欺人之談。我在今天不能詳加說明。我祇請大會各代表注意黃金海岸、多哥蘭、奈基利亞和喀麥龍等地人文地理之繁雜；沿海民族與內地民族之間常因宗教不同而更見加深的人種上的裂痕；以及我們有責任顧及雙方權益的事實。

一一六．如果多哥蘭重行統一問題如大會所想像的那麼簡單，這問題無疑早已解決了。事實上，這問題非常複雜，而且我們如不根據真正事實考慮這問題，就會達不到我們的目的。我們若不採切合實際和正確的處理辦法，就祇會增加管理當局工作之困難，而且激起議論、焦躁的情緒或不應有的反應。我覺得我有指明這一點的責任。

一一七．法國代表團反對決議案 A 尚有另一樣重要的反對理由：大會預斷多哥蘭人民對於統一問題的願望，同時也就是預斷其關於爲解決目前困難應採辦法的願望。

一一八．法國會依據決議案六五二（七）與領土人民進行會商，但尚未完竣。多哥蘭進步黨是領土議會內多數黨，而且法國國會內所有多哥蘭籍議員都是該黨黨員，他們鑒於過去試驗的失敗，已經肯定表示反對恢復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並且正式反對根據少數人所要求的條件重設該組織。第四委員會各委員已聽到該黨代表的陳述。他發言坦白而直爽，各委員當已相信他是確有理由的。

一一九．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爲多數人民既已自由且以民主方式表示其願望，自然決不能對他們強施少數人所定的法律。此種行動會違背法國的原則與傳統。再者，這種行動祇會造成比目前要大無數倍嚴重無數倍的困難，因爲除了很可能會造成的暴亂以外，法國或會被人理直氣壯地指責爲未能完成其負責在託管領土內建立民主政治以及教導當地居民施行民主辦法的使命。多哥蘭境內有自由選出的機構，其基礎日漸鞏固，而且其權力也繼續增加。我們實不能負破壞其聲譽與毀滅其威望和效力之責。

一二〇．法國代表團覺得必須發表這點聲明，以表明其忠於聯合國並尊重多哥蘭人民自由表示的願望。法國代表團放棄投票權是表示它雖不能預先代表法國政府接受有疑問或有爭論餘地的結論，但仍願重申其願誠心誠意與聯合國合作共謀以談判與調解來達成客觀而公平解決辦法之意。

一二一．我在結束前願簡單一提決議案 C。在法國代表團看來，這個決議案之所以提出來，純粹是爲了對於第一個特別問題鄭重聲明一個新原則，

這原則是在今年本次屆會中所擬定，且在關於決定自治程度之因素的決議案〔決議案七四二(八)〕中宣布出來的。法國代表團業已說明何以不能接受這原則。我不擬再加說明。顯然地，以當前問題為例證，這原則會過分限制人民自由決定之權，而這種權力原應儘可能不加限制，並且力求其廣大。憲章

第七十六條對於這一點規定得很清楚。法國代表團根據這種理由本來不得不投反對票。後來大會很賢明地決定不通過正文第三段，我們才能重行考慮是否照我們前在第四委員會中一樣投反對票，最後乃決定棄權。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A/PV 470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印度)

A/PV.470

朝鮮問題：(a)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621)

〔議程項目十八〕

一．主席：我們現在來處理第一委員會關於朝鮮問題的報告書〔A/2621〕。除該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外，大會面前還有波蘭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A/L.173〕。有人提議對這個項目舉行辯論嗎？

二．要是沒有根據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提出的提案，大會就立即進行對面前所有的提案作一個決定。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將使本屆大會休會。由於目前尚有若干主要委員會的報告在休會前必須處理，我們認為大會在表決目前決議草案時應當計及這個事實。因此，我向大會提議，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時應有一個了解，就是該草案如經通過，大會須在已經處理目前尚待審議的主要報告書後纔能休會。

三．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的通過，有改變大會過去關於屆會閉會日期的決議的作用。因此，我認為通過此案需要三分二的多數。

四．假使沒有人反對，我們就本着這種了解表決這個決議草案。

五．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會當前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草案，是巴西和印度原來提出的。該草案主張大會議決第八屆會應行休會，請大會主席在某幾項規定條件下重行召集，屆會復會。

六．在第一委員會討論時，有人指出板門店談判已經發生若干嚴重困難。本決議草案起草人之一的 Mr. Menon 曾經指出，會據他從板門店接獲的情報，朝鮮談判的情形雖不是不可收拾，但是極為嚴

重。美國代表 Mr. Lodge 也指出在板門店已經發生了嚴重困難。

七．板門店談判所發生的非常困難的情勢，在本日業經分送各代表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的來函〔A/2616〕中亦經提及。周恩來先生促請大會注意朝鮮的局勢已到達了一個嚴重階段。接着他說朝中方面對戰俘的解釋工作，在規定的九十天期限中僅僅進行了七天。自從解釋工作第五次被迫停頓——過去已經這樣停頓過四次——以來，已過了二十多天都還沒有恢復，因此朝鮮停戰協定中所載遣返戰俘協定，已遭嚴重破壞。各代表大約已經讀過，周恩來先生在他的來函中並且宣稱，板門店關於政治會議問題的討論已遭遇重大困難，會議的召集，有人已在故意拖延。

八．但是，在第一委員會中，若干代表表示確信，這些困難無需大會協助都可以克服。他們認為大會目前對於朝鮮問題的討論，祇能使情勢愈增嚴重；他們說此種討論不僅不能得到任何積極結果而且甚至可能對板門店的談判發生不良影響。

九．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同那些意見，它深信假使有推進談判的真誠願望存在，大會當能移除在朝鮮召開政治會議的一切障礙。因此大會也能夠促進整個朝鮮問題的順利解決。

一〇．我們應該指出儘管有種種障礙，板門店談判中的朝中方面正在大盡其力求對有關召開朝鮮問題政治會議的問題獲得協議。但是另一方面的情形就不如此，它容許破壞停戰協定，特別是該協定中關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附件。我特別想到該項附件第十一段有關解釋時限及程序的規定。

一一．雖然協定規定了九十天向戰俘進行解釋的期限，但這個期限現已成為一個空話了，因為向中朝戰俘進行解釋的工作，業經受到李承晚及蔣介